

## 江苏政务服务上线“好差评”功能

# 办事好不好

近期，省政务办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政务服务“差评榜”、“好评榜”，“差评”、“好评”各公布出14个案例。在各地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过程中，我省成为首个自揭政务服务短处的省份，江苏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因此获各方关注。

“淘宝式评价”，  
好不好群众说了算

常州的王先生最近通过“江苏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中的“好差评”功能，给常州市税务局窗口审批服务打出“一星差评”。10月28日，王先生在常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百万元及以上）时，被要求提交办事指南未列明的申报材料，并被要求在实体大厅以外的场所先办理，再到窗口重新申报或线上重复提交申请。

第二天上午10时许，常州12345将该工单派发给市税务局处理。常州市税务局回复，根据有关规定，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含）以上的，必须要进行实地查验。对王先生感觉发票审批手续繁琐的问题，常州市税务局提出了业务流程修订的两条整改意见，并表示将及时改进相关

业务流程。回访后，王先生表示，“收到了市税务局的沟通和解释，理解了该业务的办理流程和手续。”

在政务办理窗口，碍于情面，想提出意见却又不好意思说。省政务办此次正式试运行的新版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专为这些“不好意思”的受理人员提供了一吐为快的机会，评价渠道从原先的“台前”——窗口，拓展到了“幕后”——微信小程序，评价内容覆盖预约叫号、办件服务、结果送达等办事全过程，评价对象涉及窗口工作人员、后台审批人员、审批部门单位。

目前，平台涵盖全省窗口1794个、各类政务服务事项12.2万个，群众可随时连线“打入评价”，全省12345在线平台的2400名服务代表在线值守。群众的评价星级、评论内容和点赞人，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均已实现公示。

### 分析“差评”数据，回应群众需求

11月27日，记者打开江苏政务服务网“好差评”平台发现，已有超过20万人通过“手机刷脸”等方式实名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其中，“好评”数量为203787件，约占99.4%；“差评”数量为1202件，累

# 群众说了算

计约占0.6%。

“公布‘好差评’案例，是向社会表明态度——做‘好差评’平台，我们是认真的。真诚邀请广大群众帮我们找差并提出合理的需求与建议。”省政务办负责人说，通过短信、电话等多种途径，目前省政务办已受理群众电话评价及主动回访评价13000余次。通过对收集的全口径评价数据进行量化分析，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聚焦“好评”经验和“差评”问题，及时整改提升。

从办件评价的各指标项来看，“差评”主要集中反映了以下两个问题：不能以清单方式、一次性完整告知要提交的申报材料等相关信息；办完一个事项需要到窗口两次以上。

“我们尤其注重‘差评’，因为‘差评’中包含问题与需求，是我们努力改进服务的方向。”省政务办工作人员表示，对1202件“差评”分析发现，能否实现“最多跑一次”，是群众办事关注的重点。下一步将“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要求，持续优化‘好差评’平台，提高评价的活跃度和覆盖率，积极探索‘好评’—‘差评’数据的效能分析和运用，更好回应企业群众需求”。

### 0.6%的差评，倒逼服务水平提升

“好差评”平台上线以来，已逐渐成为我省衡量政务服务绩效的“刻度尺”。在本次“好差评”平台体系建设中，“差评”的核实时整改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平台建设重点内容。

省政务办工作人员介绍，按照12345诉求办理规范，平台严格执行“1个工作小时内签收、3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要求。全省12345在线平台作为“总客服”，提供“好差评”专属服务，24小时跟进处理与反馈。群众将成为办事效果“裁判员”，推动公众办事由“能办”向“好办”和“群众愿意办”转变。

“‘好差评’实行对我还是挺有压力的。”连云港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征信查询岗办事员赵一苏坦言，“但这也能够督促我反躬自省、查漏补缺，以对群众负责的态度，千方百计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五星好评’服务。”

“企业群众满意度已被列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以及全省政治生态监测评估的重要指标。”省政务办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紧紧围绕“好差评”诉求办理效能等，强化绩效考核，开展指标量化评估评价工作，倒逼工作人员不断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 五部门：

### 农村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完善学校食堂建设标准和用餐具配备标准，严格食品学校选址及建设要求，合理规划食堂功能分区，规范各加工操作场所设置，明确餐用具种类、数量、质量等，满足餐饮服务许可要求。要统筹相关项目和资金，与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调，按照餐饮服务许可要求，加快学校食堂（伙房）建设，完善设施设备配备，满足学生就餐需求，进一步提高食堂供餐比例。要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实际，加强省级统筹，加大对“三区三州”等贫困地区支持力度。要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伙房）从业人员，并妥善解决其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从业人员不足的，应优先从富余教师中转岗，也可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等方式从社会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学校食堂（伙房）要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由学校自办自管，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通知》还要求，各地要认真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机制、监督考核、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要建立供餐准入、退出机制，健全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供应商评议制度，确保食品安全。要大力推行粮油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配送“三统一”，即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要严格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餐费自理），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家长代表轮流陪餐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和陪餐人员健康、环境卫生、饮用水源和食品采购、运输、贮存、加工、留样、餐用具清洗与消毒的监督管理，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学校食堂（伙房）应当做到明厨亮灶，打造“透明厨房”，实现“阳光操作”。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擅自降低供餐质量标准或随意变更食谱的，市场监管、教育行政等部门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学校供餐。（人民网）

## 三部委发布风险提示 涉老诈骗，四种伎俩要提防

日前，民政部、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三部委发布《关于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欺诈销售“保健品”的风险提示》。《风险提示》称，近期，一些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名义，实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非法集资、传销等犯罪，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此类活动不同于正常养老服务，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风险提示》列举了4种风险情况：高额返利无法实现。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高额返利仅为欺诈噱头。

资金安全无法保障。一些养老服务机构作出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的服务承诺，并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等名义，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充值费。资金由发起机构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健康需求无法满足。一些企业通过会议营销、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体验、赠送礼品或者不合理低价旅游，以及电话推销、上门推销等形式，向老年人推销所谓“保健品”。所声称的保健功能未经科学评价和审批，往往不具备保健功能，甚至会贻误病情。

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一些养老服务机构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养老山庄，或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承诺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吸收资金。上述行为存在非法集资的风险。

《风险提示》提醒：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非法集资应承担相应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广大老年人和家属应提高警惕，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和传销，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人民网）

## 江苏省2020年“专转本”工作启动 计划选拔1.5万名学生

我省2020年选拔优秀专科生转本科学习（“专转本”）工作已启动。

高职（专科）学生“专转本”计划总量控制在我省高校高职（专科）毕业生的5%以内，共1.5万名。今年我省继续开展普通高职（专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转本”工作，计划600个。

选拔对象为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在本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含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学生）；经设区市招生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在本省各类学校的五年一贯制高职的五年级在籍学生；我省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学业后，经有关

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核后可参加“专转本”选拔考试。

针对上述三种选拔对象采取三种选拔方法：普通高职（专科）学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转本”实行全省统一考试选拔的办法；5年一贯制高职的五年级在籍学生“专转本”由接收院校组织考试；少数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由接收高校自主招生。

此外，2020年自主招生计划为950个，安排在南京晓庄学院、苏州科技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盐城工学院、淮阴工学院、徐州工程学院等6所普通公办院校，只面向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由接收高校自主招生。（中江网）

## 江苏省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县区增至35个

省财政厅日前发布《关于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我省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县（区）数量由14个增至35个。

我省2017年起启动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试点范围为沛县、溧阳市、如东县、东海县、涟水县、滨海县、射阳县、宝应县、高邮市、丹阳市、兴化市、靖江市、沭阳县、泗洪县以及上述14个试点县（市）辖区范围内的省属农场。

结合我省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及前期试点情况，我省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将南京市溧水区、徐州市铜山区、丰县、睢宁县、新沂市、常州市金坛区、南通市通州

区、海安市、海门市，连云港市灌云县、灌南县，淮安市淮安区、淮阴区，盐城市盐都区、响水县、建湖县，扬州市邗江区、江都区、仪征市，镇江市句容市，宿迁市泗阳县以及上述21个试点县（区）范围内的省属农场，纳入大灾保险试点范围。农业大灾保险标的为水稻、小麦、玉米。根据我省实际，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确定为50亩及以上。保险金额大幅提升，水稻、小麦、玉米的保险金额由原来最高700元，分别提升至1100元、1000元、1000元。中央财政对试点地区的水稻、小麦、玉米保险保费补贴由35%提至45%。（中江网）

## 连云港以“绣花功夫” 打造文明宜居之城



开展，我市很多背街小巷、老旧小区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今年全市已整治改造老旧小区44个，投入改造资金1942.24万元，涉及小区居民15810户，改造后的居住环境得到了一定提升。”市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透露，其中连云区完成了强化小区、千禧小区等6个小区的改造，赣榆区完成了东南社区煤矿宿舍、粮食局饲料厂宿舍楼、文成巷5号楼等11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随着垃圾分类成为一道“必答题”，垃圾分类逐渐成为市民的新习惯，这得益于我市政府自营、物业自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探索，全市已逐步建立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垃圾处理体系。截至目前，全市512个居民小区已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710个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强制分类，垃圾分类已成为文明新风尚。

“可回收物容器为蓝色、有害垃圾为红色、其他垃圾为黑色、厨余垃圾为绿色。”

颜可是一名垃圾分类督导员，她坦言，自我市实行垃圾分类以来，几乎随处可见到“垃圾分类 变废为宝”的文明倡议，从源头分类的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

在一些较大的小区，垃圾分类回收覆盖更为全面。海州区香溢江南小区推出了积分兑换生活礼品、资源回收日等垃圾回收方式，激励了小区居民自觉养成垃圾分类习惯。如今，我市实施垃圾分类的小区环境发生了大变

化：小区生活垃圾及时清扫，小区垃圾减量三分之一，垃圾桶外观保持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投放有序……种种变化让小区居民纷纷点赞。

### 市容市貌再优化 靓丽城区新名片

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是文明城市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我市不断创新城市管理模式，优化市容秩序，重点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广播定期播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知识……昨日，笔者在海州区苍梧生活广场看到，灭蝇灯、排水口等设备配备齐全，市场地面干净、摊位菜品摆放整齐，闻不见刺鼻气味，购物环境堪比超市。“经过改造提升，环境比以前好太多了，已然成为城市的一道文明风景线。”家住市场附近的王阿姨说。

今年以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大力推进农贸市场和餐饮店“两整治两提升”工程，对城区重点农贸市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对31个农贸市场“看得见”的问题立即整改。有了公平秤，买菜更放心，服务更优质了，农贸市场成为全市创建的一个窗口。刚买完菜的王女士告诉记者，“我在购物前已经了解今日菜价，买完菜放在电子秤上称重也更加放心。”

餐桌文明是城市文明的缩影，在创建过程中，我市积极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将“合理点餐，文明就餐，拒绝浪费”等文明理念深入市民的生活细节，通过“文明餐桌示范单位”评选等活动，树立了一批崇尚节俭的好典型。

我市还印制了“文明餐桌”餐卡5万张、宣传画7000张、食品安全公示牌5000块，以餐馆、机关食堂等为突破口，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广大餐饮企业积极参与，共同打造文明餐桌。

“健康、文明的引导让市民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从事餐饮业14年的马超说，“‘文明餐桌’获得了市民的积极响应认同，这一活动值得提倡。”作为监管部门，通过“文明餐桌”活动，我们倡导酒店餐饮企业和市民要文明点餐、按需点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整洁的市场环境，展示的不仅是城市形象，还能给市民带来舒适愉悦的购物体验，更重要的是为市民的健康和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我们将小餐饮整治工作抓在细微处，落实在实效中，通过长效管理，切实提升老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连网）

